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5日、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〈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、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8日